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宜君

選任辯護人 張績寶律師
吳明儀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8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姚宜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依如附件二至四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惟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關於「縱使與他人共同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之記載，應更正為「縱使有人持其個人資料作為犯罪工具使用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姚宜君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調解筆錄、大將電子遊戲場回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再者，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 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1)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限制，且在得依幫助犯減輕其刑結果，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2)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在得依幫助犯減輕其刑結果，其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從而，自以被告行為時之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

01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2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3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四)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
05 其刑，然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一再辯稱其僅係將帳戶借給
06 同事，否認幫助洗錢犯行，顯未就其行為包括主觀犯意之全
07 部犯罪構成要件有所承認或供述，難認被告就其涉犯幫助洗
08 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已有自白，自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09 刑，併此說明。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於近年來致力於查辦詐
11 欺集團，媒體亦經常報導查獲國內外詐欺集團、機房及無辜
12 民眾受騙上當、積蓄遭騙等情事，詎被告仍將自己申辦之金
13 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他人使用，雖非參與
14 詐騙之正犯行為，但仍使無辜民眾受害，並使詐欺集團成員
15 得以隱身幕後，貪享不法所得，影響金融交易秩序，造成告
16 訴人李晉羽、廖怡昕、張紋綾財產上損害，並增加執法機關
17 查緝之困難，理當譴責。此外，另考量被告於警詢、偵查中
18 否認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最終願意認罪，告訴人3人均
19 已與被告調解成立，被告同意按期賠償損失，有調解筆錄附
20 卷可參，堪認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
21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遊藝場工作，月收入約3萬
22 元，已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爰
2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4 標準。

25 三、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於執行完畢
26 後，5年以內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思慮欠周，
28 致犯本罪，惟犯後已坦承犯行，暨已與告訴人3人調解成
29 立，告訴人3人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堪認經此偵審程
30 序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
31 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第2款，併予宣告緩刑3年。又為督促被告確實依調解內容對告訴人3人履行賠償，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諭知被告應依本院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及方式履行損害賠償（如附件二至四所示）。

四、被害人3人匯入被告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款項，均已經不詳詐欺正犯提領而脫離被告之支配，若對被告宣告沒收遭提領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件一：

0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581號

11 被 告 姚宜君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彰化縣○○鄉○○村○○路00○○
13 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姚宜君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
19 飾其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
20 之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轉帳等方式掩人耳目，俾獲取不
21 法利益並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且依其社會經驗，應有相當
22 之智識程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存款帳戶存摺、提款卡連同密
23 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常與遂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
24 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虞，竟基
25 於縱使與他人共同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26 所得去向，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
27 國112年10月6日22時30分前某日時，在彰化縣溪湖鎮某遊藝
28 場，將其申設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9 （下稱台中商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
30 前同事「陳鴻章」使用。嗣「陳鴻章」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31 取得上開台中商銀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李晉羽、廖怡昕、張紋綾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姚宜君之上開台中商銀帳戶內。嗣李晉羽、廖怡昕、張紋綾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晉羽、廖怡昕、張紋綾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姚宜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跟陳鴻章認識4、5年了，他當初跟我說要使用帳戶1、2天，我在彰化縣溪湖鎮遊藝場交給他，現在聯絡不到陳鴻章，他都不接電話，因為我有換過手機，所以沒有把對話紀錄留下來，但何時換手機我已經忘記了等語。
2	告訴人李晉羽、廖怡昕、張紋綾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李晉羽、廖怡昕、張紋綾因受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台中商銀帳戶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	證明告訴人李晉羽遭詐騙，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上開台中商銀帳戶之事實。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4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馬岡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告訴人廖怡昕提出之轉帳紀錄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廖怡昕遭詐騙，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上開台中商銀帳戶之事實。
5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光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告訴人張紋綾提出之轉帳紀錄擷圖、虛擬貨幣交易畫面擷圖、網站畫面擷圖。	證明告訴人張紋綾遭詐騙，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上開台中商銀帳戶之事實。
6	被告上開台中商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李晉羽、廖怡昕、張紋綾受騙匯款至被告上開台中商銀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3條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嫌論處。被告以一行為幫助附表所示數個詐欺取財、洗錢等罪，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檢 察 官 林家瑜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演霈

附表：

編號	告 訴 人	遭詐騙之方式	匯款時間	匯 款 金 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李 晉 羽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初起，向告訴人李晉羽介紹投資網站，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0月6日22時30分許	1萬元	被告上開台中商銀帳戶
2	廖 怡 昕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初起，以LINE暱稱「David」邀請告訴人廖怡昕在「COSTCO」網站投資，佯稱在該網站存入一定金額，即可領取存入之金額及回饋金，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0月8日20時43分許	5萬元	
			112年10月8日20時43分	5萬元	
			112年10月8日20時44分許	5萬元	
3	張 紋 綾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初起，邀請告訴人張紋綾	112年10月6日23時9	5萬元	

		綾在「COSTCO」網站投資，佯稱依指示在該網站進行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分許		
			112年10月6日23時10分許	3萬元	
			112年10月7日0時10分許	5萬元	
			112年10月7日0時11分許	5萬元	